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书面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7 年度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第四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长徐浩钧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沈梦梦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王京伟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顾玉荣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梦梦先生主持，公司现任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7 年年度报告》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36）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



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执行了鉴证业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其中涉及的2018年度投资预算，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为避免因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较晚、影响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可就年度投资预算提前审核并形成决议；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董事会通过后的年度预算内经营性投资事项可择机实施，由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775,063.92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113,719,072.45 元，剩余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5,944,008.53 元。据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拟不实施现金分红，不实施送红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7）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进行了鉴证并出具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 1-3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在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授权董事长可以调整银行间的额度、批准办理与本公司贷款相关的事宜，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签署《贷款合同》、《贷款展期协议书》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包括质押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上述事宜如涉及提供担保的，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额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该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载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一、二、三进行了修订，新制订了附件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附件五《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附件一），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公司组织机构及部分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对公司部分机构设置和职能、业务进行调整，以达到精干队伍、机构设置合理化、管理高效的目的，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 1、撤销安全生产与市场部、物资采购部，合并成立“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生产管理、设备管理、资质管理、招投标工作、物资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
- 2、将财务管理部核算业务，由原集中核算调整至各经营单位分散核算。
- 3、将石油技术事业部研究所业务分离出来，相对独立经营，着力发展石油工程新工艺、新技术、新项目，做好石油技术服务的技术支撑。

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调动各级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建立与公司经营实际相适应的薪酬结构体系，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其中涉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薪酬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修订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和修订后的《薪酬管理制度》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18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司章程修订案

一、公司《章程》正文部分修订情况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已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职期限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通讯方式、或征集投票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及其表决结果由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的公司确认；股东以邮寄、传真等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载明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由公司确认；股东通过征集投票权参加股东大会的，其身份由征集人和聘请的律师共同确认。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 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前主动向召集人告知关联关系并表明回避，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2、关联股东可以参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联股东不得对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 4、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5、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关联交易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 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股份不少于 3%且连续持有不少于 180 日的股东推荐，经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交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按照得到的投票权数的顺序确定当选，同时，当选者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如得票数相同或未能产生出需当选的人数，启动多轮投票确定，直至选举出应选举的人数。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交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按照得到的投票权数的顺序确定当选，同时，当选者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如得票数相同或未能产生出需当选的人数，启动多轮投票确定，直至选举出应选举的人数。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将书面辞职递交董事会即生效。 董事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需承担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将书面辞职递交董事会即生效。 董事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需承担忠实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投资（含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实行分级授权的决策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不同的权限进行审批，其中股东大会是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 （一）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二）以下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三）以下投资事项，无论是否列入年度预算之内，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列入年度预算、且达到下述条件的投资项目，须作为单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交易事项（含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实行分级授权的决策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不同的权限进行审批，其中股东大会是交易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 （一）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或经理办公会按照权限审批。 （二）以下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三）以下交易事项，无论是否列入年度预算之内，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列入年度预算、且达到下述条件的投资项目，须作为单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董事会决定资产抵押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下且低于 3000 万元，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	三、董事会决定资产抵押、质押额度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 四、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下且低于 3000 万元，超过该数额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本条“一”中（三）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正文部分其他条款不变。

二、公司《章程》附件修订情况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	-------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下列事项: (十三)审议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提案;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下列事项: (十三)审议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提案;
第三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向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或监事会提出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至少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按规定予以公告。 董事会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该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第三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向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或监事会提出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至少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按规定予以公告。 董事会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该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2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下列问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下列问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3、《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新增附件四《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附件五《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巨潮咨询网发布的《公司章程(2018年4月修订)》。

准油股份2018年组织机构图

